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关于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以作为甲方投资决策的参考依据。评审专家应不少于三人，具有财务、法律、行业相关资质的专家至少各一人。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充的材料。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审。
- 3.甲方应督促目标公司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与评审相关的工作。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 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科学公正地进行评审服务工作。

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等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评审服务成果，即对《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评审报告，并提供支持评审报告的底稿等文件资料。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

5.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乙方应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主动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乙方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7. 乙方应当对提供评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的信息以及本项目的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自行解密，不受本合同的执行期限限制。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服务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服务费含税总金额合计为¥14,8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乙方在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取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授权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评审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开户行行号：313651070000

4. 在合同因甲方原因而被解除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其已经完成工作相应的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四川省宜宾市。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的经认定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即《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4.在甲方提交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应于 5 个自然日内组织评审会，若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的，乙方应于评审会召开之日起 3 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若评审会专家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或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乙方应于评审会召开之日起 3 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直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会专家要求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再出具评审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且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7 款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审报告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相对方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范曾

联系电话：0755-8671213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佳研发大厦 22 层

电子邮箱：fanzeng@konka.com



范曾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